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其他文件）(a)[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副本；(b)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後滿14天當日（包括該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中倫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自畢馬威接獲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自畢馬威接獲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公司法；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涉及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之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l)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